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6號

聲 請 人 曾羽柔

相 對 人 陳金波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陳金波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陳金波（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最後住所為高雄市○○鄉○○村0鄰0○○○路00號）於中華民國46年6月23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陳金波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陳金波（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於民國(下同)36年6月23日遷出其戶籍地後，即行蹤不明，村長嗣於39年10月22日代報失蹤，後再於47年11月20日代其辦理除籍，爾後無再恢復設籍之資料，依經驗法則判斷，失蹤人陳金波應早已死亡。聲請人與失蹤人陳金波之母曾阿成妹之配偶曾彭朱為土地共有人，因與他共有人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處分，因此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聲請准對失蹤人陳金波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各情，業據其提出戶籍登記簿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前揭相關資料所示，失蹤人陳金波前於35年10月1日有設籍資料，記載其係於「長男、民國(下同)00年0月0日出生」、「父不詳、母陳阿成妹」，並記明其35年10月1日設本籍後，於「36年6月23日遷出行跡不明由村長謝森郎代報」、「民國47年11月20日清查發現由村長代辦除籍」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可知失蹤人陳金波初次設籍登記後，於36年6月23日遷出該戶籍後便已失蹤，嗣由村長代報失蹤人口及除籍手續。本院審酌上情，認失蹤人陳金波確於36年6月23日將戶籍自高雄市○○鄉○○村0鄰0○○○路00號遷出後，即再查無任何設籍資料，可認失蹤

01 人陳金波至遲於36年6月23日後即處於行蹤不明之狀態，堪
02 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陳金波於36年6月23日之後已失蹤之情
03 節為真。

04 三、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
05 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
06 為死亡之宣告。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
07 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
08 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修
09 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第3項（現行法於72年1月1
10 日施行）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1 按現行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
12 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故失蹤人
13 自失蹤時起至72年1月1日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
14 條第1項所定10年之失蹤期間，則依前揭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3條第3項之規定，自不適用修正後民法總則之規定，反
16 之，若失蹤人自失蹤時起至72年1月1日止，未合於修正前
17 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所定10年之失蹤期間，自應適用修正
18 後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所定7年之失蹤期間。又「受死亡
19 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
20 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
21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定有明文。本件失蹤人陳金波
22 於36年6月23日失蹤，生死不明，已逾10年，且經聲請人聲
23 請本院公示催告在案，其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
24 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揆諸前揭規定，得於失蹤
25 人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之宣告，以其於36年6月23日失蹤，
26 算至46年6月23日止，已滿10年，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
27 死亡之時，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陳金波為死亡宣告，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黃晴維